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師(三)級主治醫師甄選職缺公告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機關名稱 | 臺中榮民總醫院 |
| 職稱 | 醫師 |
| 官等職等 | 師(三)級 |
| 名額 | 正取1名 |
| 性別 | 不拘 |
| 工作地點 | 臺中榮民總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以外之支援醫院 |
| 上網期間 | 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6日 |
| 資格條件 | <p>須同時具備1至6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本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. 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醫學院(校)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3.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內科專科證書及感染症專科醫師證書。 4. 曾任或現任國內醫學中心醫師經歷五年(含)以上。 5. 近3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於定期發行之學術性期刊(至少為半年刊)所發表之SCI論文(原始論著),並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6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。 7.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,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,優先錄用。 |
| 工作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感染科相關臨床醫療業務、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(須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)。 2. 接受本院工作指派。 |
| 薪資範圍 | 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。 |
| 甄試項目 | 口試(100%) |
|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| 口試日期及地點:另行通知 (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,於本院公告名單通知參加甄試,甄試日期、地點依公告為主) |
| 報名及聯絡 方 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人員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,信封外請註明『報名甄選師(三)級主治醫師職缺』,掛號郵寄或親送至4070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-胃腸肝膽科。 2. 報名日期:114年5月12日17:30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 3. 應檢附資料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表。 (2)品德查核同意書(凡報名者,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。 (3)簡歷表。 (4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(5)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醫學院(校)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(6)醫師證書(正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內科專科證書、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證書等影本各1份。 (7)工作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(8)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本。 (9)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相關證明影本。 |

- | | |
|--|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4.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，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條件不符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5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6. 聯絡人：林佳勳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ext3145 Email:merit1231@vghtc.gov.tw |
|--|--|